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同市监主体〔2024〕67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政银合作做好金融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现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分别印发的《“三型四类”普惠授信行动方案》《关于合作开展金融支持经营主体发展的活动方案》《“晋商普惠”授信活动方案》《“遇建美好贷动三晋”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活动方案》转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对接四家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开展政银合作，根据文件要求落实金融帮扶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立常态化政银对接工作机制。搭建沟通平台，加强信息共享，明确对接人员，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快速敏捷响应，不断推进问题解决和工作开展。

二、畅通银企对接通道。通过组织个体工商户培训、专场政策宣讲会等方式，了解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金融需求，提升个体工商户对普惠授信金融服务政策的知晓度，推动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三、做好个体工商户普惠授信工作。配合四家银行分支机构工作，结合分型分类数据，合理匹配普惠金融产品，靶向纾解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增强抵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

附件：1.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关于印发《“三型四类”普惠授信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监发〔2024〕80号）

2.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关于合作开展金融支持经营主体发展的活动方案》的通知（晋市监发〔2024〕81号）

3.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晋商普惠”授信活动方案》的通知（晋市监发〔2024〕82号）
4.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关于印发《“遇建美好 贷动三晋”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晋市监发〔2024〕86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晋市监发〔2024〕80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关于印发《“三型四类”普惠 授信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各二级分支行：

现将《“三型四类”普惠授信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三型四类”普惠金融行动方案

为助力我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决定联合开展“三型四类”普惠授信行动，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中国银行学习宣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优势和中国银行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优势，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目标及措施，全面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紧扣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立足山西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脉络，服务我省广大城乡个体工商户普惠客群，将个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作为山西省分行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提升个人普惠金融业务的综合化服务力、差异化竞争力、可持续发展力，实现普惠金融综合协同赋能、客户基础扩大、数字转型升级、业务稳健合规。

三、服务内容

（一）统一标准，构建分型帮扶政策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

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精神，分型分类做好个体工商户普惠预授信工作，积极探索适配性产品，加大个体工商户普惠金融拓展力度；运用“五个一”工作法，对“三型四类”个体工商户精准施策，并加大信用类贷款投放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巩固个体工商户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扎实推进，实现精准施策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个体工商户的基本信息及分型分类标记数据及时推送给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客户经理根据各地市、专业镇个体工商户聚集的特色产业、优势行业、头部商圈、产业集群等目标区域客户快速开展对接，根据客户经营和资信情况提供差异化产品，同时，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商圈和集群管理方的合作，紧抓客户源头，以标准化的服务模式实现精准施策，扩展个体工商户客群服务覆盖范围。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首选业务经验丰富的领域为试点场景，将一区、一业、一圈、一链、一镇，“五个一”精准施策措施，逐步运用到业务的拓展和管理中。

（三）优化服务，提高业务办理质效

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为个体工商户推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利用“线上+线下”产品优势，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聚焦个体工商户全方位金融需求，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提升个体工商户普惠金融“便捷性”“可得性”的综合金融

融服务。

（四）减费让利，助力普惠授信落地

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对推送客户在现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予以减利优惠，具体根据借款人所申请的期限、缓释措施等级进行差异化定价，年利率可低至3.5%。

（五）联合宣传，持续扩大行动效应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围绕个体工商户金融需求，组织召开专场政策宣传会，提升个体工商户对普惠授信金融服务政策的知晓度。在组织专场会的过程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注重引导企业负责人亲自参加，中国银行分支机构要有针对性地突出融资服务产品宣传，使每场推介会都能产生实效。同时，要充分用好各类新媒体，有效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作用。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协同配合，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快速敏捷响应，不断推进问题解决和工作开展。

（二）加强信息共享。省市场监管局应负责定期编发政策信息，提供市场动态，为中国银行制定贷款投放方向提供参考借鉴，并根据中国银行支持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群体，建立服务台账，定期更新数据，为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开展客户走访对接，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工作督导。省市场监管局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要定期开展相互通报,掌握工作进度,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并定期对行动进行评估,同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予以督导和约谈,促进服务质量再提升。

联系人:杜建军 电话:0351-7680080/13834133123

鞠一楠 电话:0351-8266234/15513271553

附件:“三型四类”优质个体工商户普惠金融服务方案

“三型四类”优质个体工商户 普惠金融服务方案

(2024年版试行版)

为贯彻落实国家普惠金融发展战略，扎实推进个体工商户普惠金融服务，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措施，及总行《中国银行“惠商户·促消费”个体工商户专项营销工作方案》，特制定本服务方案。

一、方案背景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精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出台《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总体工作方案（试行）》，并选定山西省等12个省（区）在全国先行先试，推进“三型四类”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

我行特制定本服务方案，以更好支持“三型四类”优质个体工商户客群发展壮大，同时与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密切配合，为全省“三型四类”个体工商户设计此项专属普惠金融服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在围绕扶持“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三型的基础上，突出“五个一”¹金融扶持策略，阶梯式普惠培育、帮扶，并对评选认定为“名特优新”的个体工商户，加大帮扶力度。

1 围绕各地市，专业镇个体工商户聚集的特色产业、优势行业、头部商圈、产业集群等目标区域，加强与市场监管局、商圈和集群管理方的合作，紧抓客户源头，以标准化的服务模式实现精准施策，扩展个体工商户客群服务覆盖范围。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首选业务经验丰富的领域为试点场景，将一区、一镇、一业、一园、一链，“五个一”精准施策措施，逐步运用到业务的拓展和管理中。

二、贷款对象

本方案服务对象为经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划型认定的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名录库中，标记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以及符合“名特优新”标识的优质个体工商户客群的经营者，产品名称简称“惠商贷”。

三、准入条件

在满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个人经营贷款实施细则》（2022年版）基本客户准入要求的基础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个人经营贷款：

（一）经营实体成立一年及以上，拥有合法有效经营资质及经营实体。

（二）经营实体在“全省个体工商户名录库”中被标记为“三型”的个体工商户；被省市场监管局认定为“名特优新”的个体工商户，且在有效期内。

（三）原则上借款人或配偶近两年无连续3期或累计6期及以上逾期记录。〔单笔逾期金额小于人民币500元（含）、每次逾期不超过10天等非恶意拖欠的可视具体情况除外〕

（四）符合我行个人经营贷款管理办法的其他要求。

四、贷款政策

（一）贷款渠道

1.线上渠道

“惠如愿·商E贷”（以下简称“商E贷”）产品是我行借

助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整合行内外数据信息，依托风控模型和策略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为药商、酒商等17个重点场景领域(附件1)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信用类线上个人经营贷款。

(1) 贷款用途：仅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不得用于股市、期货、楼市等领域，以及固定资产、长期项目、股权投资、消费等，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1年(含)。

(3) 贷款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益农快贷”是我行借助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整合行内外数据信息，依托风控模型和策略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贷款授信核心判断来源于线下，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农户提供的信用类线上个人经营贷款。

(1) 贷款用途：仅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不得用于股市、期货、楼市等领域，以及固定资产、长期项目、股权投资、消费等，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1年(含)。

(3) 贷款额度：种植类客户最高50万元，养殖类客户最高100万元。

“烟商E贷”产品是我行借助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借款人授权我行获取其经营实体的烟草购销相关数据及其他行内外数据信息，依托风控策略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贷款授信核心判断源于线下，为全省烟草零售商借

款人提供的信用类线上个人经营贷款。

(1) 贷款用途：仅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不得用于股市、期货、楼市等领域，以及固定资产、长期项目、股权投资、消费等，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1年（含）。

(3)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最高人民币100万元。

2. 线下渠道

“惠商贷”产品是指向依法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者个人发放的用于解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资金需求的线下个人经营贷款。

(1) 贷款用途

仅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不得用于股市、期货、楼市等领域，以及固定资产、长期项目、股权投资、消费等，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1年（含）。

(3) 贷款额度：授信总量应综合考虑借款人实际经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和还款能力及负债等要素，设定不超过其经营主体营业收入20%的信用总量，具体单户授信限额为：

生存型：择优支持“生存型”个体工商户，其信用类最高额度上限不超过10万元。

成长型：信用类最高额度上限不超过20万元。

发展型：信用类最高额度上限不超过30万元。

对于“成长型”“发展型”培育清单中，符合“名特优新”资质的个体工商户，其信用类最高额度上限不超过100万元。

针对个体工商户数量巨大、利益诉求多元化、发展水平差异化的特点，采取针对性帮扶，差异化施策措施。在分型分类的基础上，加大对重点区域、优势行业、头部商圈、核心链企以及省内专业特色镇的“五个一”精准施策服务范围客户的精准滴灌，提供我行晋牛贷、法兰贷、汾酒贷、杂粮贷、屯汇市场等18款专属产品（附件2）以及定制化场景服务方案，额度上限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

（二）贷款定价

按照我行信贷工厂现行经营类贷款相关规定执行，目前根据借款人缓释方式的不同，利率执行区间为3.5%至4.0%。

（三）支付方式

贷款金额50万元以下的可采取自主支付方式，否则需采取受托支付方式。

（四）还款方式

可采用按月（季）还本付息、按月（季）付息到期还本。

五、系统录入要求

为便于统计，“惠商贷”统计编码为：HSD，各行在发起单笔贷款时需正确录入统计编码，使用“惠商贷”项目模板发起，项目编号：XXXXXX。

六、客户资料清单

1.借款人及共借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如有）。

- 2.营业执照、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环评证等。
- 3.微信、支付宝、银联等收银平台近两年销售收入佐证。
- 4.针对符合我行优质存量对公客户，需提供近一年销售收入佐证及存量数据佐证等。
- 5.借款人经营主体纳入“分型分类”培育清单佐证。
- 6.个人经营贷款所需的其他资料。

七、贷前调查

经办机构客户经理应落实面谈制度，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采取现场核实、电话查询、信息咨询和其他数字化电子调查等途径和方法，审查借款人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合理性、有效性和逻辑一致性。根据实际情况主要调查以下内容：

（一）借款人、经营实体基本信息查询与核实，判断小微企业划型，如借款人姓名、年龄、工作、家庭状况、信用记录等，经营实体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日期、股东等登记注册信息。通过查询相关公共信息系统及我行相关业务系统等，交叉核查借款人、经营实体身份信息和资信状况。

（二）借款人、经营实体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财务情况等信息查询与核实。各行应对照流水对各收银渠道结算量汇总证明进行交叉验证，准确识别其财务状况。

（三）借款用途情况分析。应根据借款人实际经营情况、提供的贷款用途证明，判断贷款金额和用途的真实性、合理性、合

规性。根据实际经营的真实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总额，对贷款金额较大的，要通过多种形式全方面开展调查。

（四）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的真实性、稳定性、匹配性、逻辑性等。应通过借款人真实经营收入、支出情况，综合判断其还款能力，不可仅凭收入证明进行判断，并结合其贷款年限、金额、用途、经营结算方式等匹配合理的还款方式。

（五）坚持“去中介化”，确保借款人身份、经营主体、贷款用途以及相关收入结算数据的真实性，严防“资金掮客”及员工道德风险。

八、业务营销与推广

（一）省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对接省市场监管局，做好源头营销，结合业务实践情况进一步完善“惠商贷”服务方案，组织开展营销活动和业务竞赛。

（二）二级分支行对接市级市场监管局，县域机构对接县级市场监管局，各层级有效拜访频率不少于3次/年，省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对各重点区域分层营销情况持续跟进，加强通报督导。

九、贷后管理

（一）充分利用G-MAP、RLMS、智能风控三大系统的监控预警功能，加强对授信资金用途和流向合理性的监管，重点关注资金归集、集中还贷、资金流向违规等情况，严防授信资金挪用风险，特别是被第三方集中挪用的风险，防止管理方或中介骗贷。

（二）通过现场/非现场手段了解借款人经营情况、履约还款能力等，如出现借款人面临重大诉讼事项或出现重大贸易纠纷、经营情况出现明显异常、在我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出现违约等不利情况，经办机构要在第一时间启动资产保全，必要时提前收回贷款。

（三）贷后管理过程要责任到人，留有相关记录和档案保存。

（四）加强与当地市场监管局对接，关注其对“名特优新”清单动态调整情况；若我行存量客户被调整出清单的，应及时调查、核实原因，并采取授信压退策略，防范授信风险。

（五）其他贷后管理、预警叫停等按照《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个人经营类贷款预警、叫停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版）》（晋中银发〔2022〕249号）、《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个人经营类贷款贷后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版）》（晋中银发〔2022〕248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尽职免责机制

（一）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条线普惠、涉农、扶贫、乡村振兴、县域金融个人类授信业务尽职免责操作指引（2022年版）的通知》（中银发〔2022〕439号）文件执行，引导相关个人授信业务人员履职合规尽责；调动条线人员积极性，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二）普惠金融（个人贷款）业务责任认定在符合我行现行

个人贷款业务责任认定总体原则的基础上，根据普惠金融（个人贷款）业务特点，遵循“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原则。

（三）尽职免责：业务及管理人员在授信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授信政策、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等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的，因客观原因授信出现风险时，可免于承担责任。

（四）失职问责：业务及管理人员在授信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行内相关规章制度或操作流程尽责履职的，应综合考虑失职行为严重程度及所造成风险或损失程度，客观认定和追究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个人经营贷款实施细则》（2022年版）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试行期一年，省行将根据市场监管局“名特优新”评审政策及运行情况，我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三）本方案适用辖内山西省内所有分支行，由省行普惠金融事业部负责解释、修改。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市监发〔2024〕81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关于合作开展金融支持经营主体 发展的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山西银行各分行、直属支行：

现将《关于合作开展金融支持经营主体发展的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合作开展金融支持经营主体发展的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有效拓展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渠道，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经营主体提质增效、提速扩量、提档升级。具体合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开展经营主体深化年活动的安排部署，抓好经营主体培育，下沉服务重心，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全面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举措落地见效。

二、合作目的

本次合作旨在丰富金融服务经营主体形式，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推动经营主体融资服务转型升级，通过推进信息共享、优化产品服务、搭建服务平台等方式全面深化双方业务合作，打造市场监管与金融机构合作新平台。结合山西银行网点优势、地缘优势，以普惠小微信贷业务为重点，着眼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融资痛点，创新业务模式，发挥小微信贷“精准滴灌”作用，

不断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质效。

三、服务内容

（一）“惠商保”平台对接

省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政府机构优势，对“惠商保”平台进行优化升级，开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板块，进一步扩大应用场景，强化金融服务。省市场监管局与山西银行合作开展“惠商保”金融服务板块建设，在“惠商保”平台上架线上化贷款产品，为有融资需求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精准匹配信贷产品，提高融资服务效率，搭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双向选择、自主对接的金融服务机制，提升融资的便利性和可获得性。山西银行拟上架产品如下：

1.惠商易贷

惠商易贷是针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研设的线上经营性贷款产品，以数据模型为风控要点，通过线上化、标准化业务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和客户体验。授信金额最高可达10万元；授信期限最长2年；用款灵活，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随借随还；贷款利率最低可达3.8%，能够满足多场景下小微客群的融资需求。

2.微业贷

微业贷是山西银行与微众银行基于大数据风控管理合作开展的联合贷款产品，通过全线上化借款流程，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贷款服务，授信金额最高可达300万元，纯信用、额度高，申请便捷、放款高效，用款灵活，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随借随还。

3.税e贷

税e贷是山西银行基于税务数据和线上化风控模型，为依法纳税的小微企业主发放的经营性信用贷款产品。授信额度最高可达200万元；授信期限最长为12个月；贷款利率低至4%，纯信用、线上化、手续简单、方便快捷。

4.房抵e贷

房抵e贷是山西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发放的，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中资金需求的房产抵押贷款产品。授信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授信期限最长为10年；贷款利率低至3.8%，还款方式多样、灵活，线上申请、手续简单、审批高效、期限较长、用款灵活。

（二）百亿送贷助企惠企

山西银行充分发挥网点覆盖面广、信贷资金充裕等优势，深化政银合作，与省市场监管局合作开展百亿送贷活动，为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提供有力支撑。具体合作安排如下：

1.聚焦经营主体，主动营销对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聚焦重点服务群体，梳理所辖区域范围内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形成送贷名单，并提供至山西银行各分支机构。山西银行各分支机构根据送贷名单建立重点客群营销名单库，并做好送贷名单企业对接工作。持续深入了解企业需求，根据企业类型、业务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一户一策”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对达成合作意向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积极开展贷前调查，加快业务办理流程、提高审查审批效率，高效推动业务落地；通过建立总、分、

支联动管理机制，做好督导跟进，加强考核管理，定期总结评价对接成效，持续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效。

2.深化政银合作，加强协同配合。山西银行各分支机构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结对子”方式，建立常态化政银对接工作机制，推动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优势，与山西银行各分支机构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交互机制，及时推送最新市场监管政策及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山西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及时学习市场政策，为所辖区域范围内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收单、支付结算、理财等全方位综合化金融服务。

3.联合宣传推广，提高活动成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山西银行各分支机构联合开展金融服务推荐会，及“送贷进企业”“送贷进市场”等各类送贷主题活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引导企业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积极参加推荐会及送贷活动，发挥引领作用。山西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做好普惠金融知识讲解和产品宣传，充分了解企业需求，有针对性地推荐信贷产品，并通过各类新媒体宣传方式，不断扩大宣传范围，提高活动成效。

4.分型分类引领，强化精准服务。省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精神，推动全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工作，根据个体工商户全年营业收入、纳税情况、缴纳社保人数等不同维度，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三个类型。山西银行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分型分类”标准差异化匹配信贷产品，

充分满足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需求。具体适配产品如下：

(1) 生存型

该类型为初创型个体工商户，资金使用金额较少、使用频率高，可匹配山西银行“惠商易贷”产品。

(2) 成长型

该类型为有纳税记录、营业收入在 60 万元至 120 万元、为 1 至 3 人缴纳社保的小微企业，该类型企业主营业务突出，成长迅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资金需求多为 30 万元以上，可匹配山西银行“税 e 贷”“微业贷”“创担贷”产品。

(3) 发展型

该类型为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营业收入在 120 万元以上、为 4 人及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小微企业，该类型企业经营稳定，在细分市场中具备一定核心竞争力，财务状况规范，资金需求多为 100 万元以上，可匹配山西银行“税 e 贷”“微业贷”“房抵 e 贷”“创担贷”产品。

四、业务准入要求

(一) 借款人基本准入要求

1. 借款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2. 借款人申请年龄为 20 至 65 周岁。
3. 借款人为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
4. 借款人及其配偶（如有）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违规及失信记录。

（二）借款人经营主体基本准入要求

1.有固定经营场所，具备相应合法有效的经营许可资质，经营状况良好。

2.实际经营满2年。

3.近6个月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

5.经营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本行信贷政策规定。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次活动有序推进，省市场监管局与山西银行负责合作方案的制定和推动，加大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山西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工作指导，结合实际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对落实情况跟踪问效，推进合作方案落地见效。

（二）强化政策支持

山西银行各分支机构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协同配合，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定期开展工作总结，高效便捷兑现各类政策措施，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工具，主动落实各类惠企金融政策，着力解决好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三）强化推动落实

省市场监管局提供政策信息、市场动态信息，为山西银行贷款投向提供指引，畅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直达渠道。山西银行常态化开展入企营销，建立健全需求台账管理，强

化督导跟进，对于符合授信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按照“快收快办”的原则，畅通绿色审批通道，建立限时办结制度，提高服务效率，高效完成融资服务；对于暂时难以满足信贷办理条件的借款人，做好跟踪管理，待客户满足授信条件后，及时跟进服务。

（四）强化督查评估

省市场监管局与山西银行建立联动工作督查机制，将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满意度作为评估工作成效的客观依据，以定期督导调研与不定期督促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强日常管理，层层压实责任，跟进活动进度、评价活动成效，统计、通报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促进金融服务质量再提升。

省市场监管局与山西银行将始终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不断拓宽服务范围，延伸服务触角，提升服务质效，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联系人：杜建军 电话：0351-7680080/13834133123

周 旭 电话：15135090170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市监发〔2024〕82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晋商普惠”授信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晋商银行各分行、直属支行：

现将《“晋商普惠”授信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商普惠”授信活动方案

为助力我省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稳健经营，转型发展，夯实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决定联合开展“晋商普惠”授信活动，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金融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普惠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促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架桥和银行输血功能，优化金融资源配置，靶向纾解普惠群体融资难题，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全面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定普惠金融战略发展定位，推动普惠客户数量稳步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助力山西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我省广大城乡个体工商户普惠客群，将个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作为晋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普惠金融的重要抓手，力争在 2024 年实现个人普惠客户数较上一年提升 30%，惠及更多个人普惠客户。

三、服务内容

（一）坚定站位，助力普惠客群稳健经营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

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金办发〔2024〕26号）精神，晋商银行各业务机构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普惠客群授信工作，聚焦客户需求，分型分类适配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探索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构建大数据风控体系，开辟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金融服务渠道，敏捷响应客户金融诉求，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二）高效协同，精准帮扶客户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基本信息及分型分类标记数据及时推送给当地晋商银行分支机构。晋商银行分支机构客户经理根据客户信息迅速开展服务对接，根据客户经营、资信情况以及融资需求适配金融产品，对于客户个性化的融资需求制定特色化的服务方案，提供精准全面的金融服务。

（三）强化渠道，优化服务质效

晋商银行各分支机构配备专职普惠业务客户经理，定向服务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普惠客群，开通“晋商普惠”线上、“线上+线下”专属服务渠道，聚焦普惠客群日益增长的全方位金融需求，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持续提供更便捷、更实惠、更有力度、更有温度的综合化金融服务。

（四）通力宣导，持续扩大活动成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晋商银行各分支机构围绕小微企业及

个体工商户等普惠客群的金融需求，组织召开专场政策宣传会或金融产品推广会，鼓励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以及其他经营主体负责人亲临现场，充分沟通，精准定位融资需求，缩小信息不对称差距，确保活动会议产生实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晋商银行各业务机构要及时总结经验，提炼典型案例，充分用好各类宣传媒体，引导普惠客群关注活动内容，把握好融资机会。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晋商银行各分支机构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协同配合，各层级当年有效拜访频次不少于3次，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快速敏捷响应，不断推进问题解决和工作开展。

（二）加强信息共享。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定期编发政策信息，提供市场动态，客群分型分类，指导晋商银行制定贷款投放方向，并根据晋商银行支持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客群，建立服务台账，定期更新数据，为晋商银行各分支机构客户经理走访对接客户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工作督导。省市场监管局与晋商银行总行要定期开展工作通报，掌握活动进度，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并定期对活动进行评估，同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分支机构要予以督导和约谈，促进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联系人：杜建军 电话：0351-7680080/13834133123

李 强 电话：0351-7812462/18503519905

附件：1.晋商普惠授信标准

2.晋商普惠授信流程

3.“晋商 e 贷·码上贷”业务方案

附件 1

晋商普惠授信标准

一、授信基础条件

（一）具有合法登记在册的营业执照，且连续正常经营 2 年（含）以上。

（二）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申请人要求年龄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65 周岁（含 65 周岁）之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小微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要求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有固定经营场所。

（三）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影响经营的未决诉讼或重大经济纠纷，无对信用或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被处罚情况。

（四）贷款用途正当、合理，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和经营管理能力。

二、基础申贷资料

（一）借款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原件。

（二）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如有）、环评证（如有）。

（三）借款申请人结婚证或单身证明。

（四）借款申请人资产佐证（房屋产权证明、车辆登记证、行车证及其他财政证明）。

- (五) 办公场所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六) 经营实体近 12 个月的经营流水。
- (七) 经营实体纳入“分型分类”培育清单佐证。
- (八) 个人经营贷款所需的其它资料。
- (九) 已签字授权的《信息查询授权书》。

附件 2

晋商普惠授信流程

一、线上授信流程

（一）借款申请人通过“晋商普惠”小程序和晋商银行手机银行两个渠道进行申请。小程序申请入口可通过扫营销二维码或自行在腾讯小程序中搜索“晋商普惠”注册进入，点击适宜产品直接申请；手机银行入口可通过下载“晋商银行”APP 注册、绑卡，申请入口为：首页——贷款——晋商 e 贷——选择适宜产品直接申请。

（二）首次登录后，上传身份证影像+人脸识别，进行实名认证。

（三）实名认证通过后，输入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企业四要素核验。

（四）在线阅读隐私协议并完成综合征信数据查询授权，填写工作地区、申请金额，进入线上申请流程。

（五）通过线上申请的客户，根据适用产品不同，对于模型决策的业务，系统自动完成授信审批；对于需人工干预的业务，银行工作人员将会与借款申请人电话接洽，入户开展业务尽职调查，根据尽调结果进行专家决策，出具相应授信审批意见。

（六）审批通过的客户，可在手机银行或小程序端自助完成在线签定借款合同并激活授信额度。

(七)授信额度激活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或者小程序上传拟用信的贸易合同/购销合同,经管户客户经理审核通过后,在线签订受托支付协议,在手机银行进行提款。

(八)提款成功后,借款人可以按照还款计划在指定还款账户上存足款项,以便在指定结息日结息,在计划还款日还款,也可通过手机银行办理提前还款。

(九)借款期间,银行将应用大数据技术开展风险预警,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贷后管理工作,需要借款人予以配合。

二、线下授信流程

(一)借款申请人可到晋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咨询贷款业务,驻行客户经理接待问询,确认客户申请符合行内授信要求受理借款申请。

(二)银行安排双人客户经理到户开展尽职调查,并向客户收集申贷资料,并现场签署《信息查询授权书》,客户经理根据借款申请人提供的申贷资料,结合现场尽调情况,发起贷款流程,出具调查报告。

(三)银行客户经理出具的调查报告、审查人出具的审查意见,有权审批人出具审批意见。

(四)审批通过的客户,银行组织借款申请人、担保人(如有)等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留存现场签约影像材料。

(五)已签约客户,由客户经理发起放款流程,银行风控管

理部门实施放款审核，经审核同意放款，根据审批要求的支付方式发放贷款。

（六）借款人可根据还款计划，适时在指定还款账户存足款项，以便结息日结息或到期还款，届时系统将自动发起还款流程，借款人也可根据自身用款情况，向客户经理提出提前还款申请，在客户经理协助下完成提前还款流程。

（七）借款期间，银行将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贷后管理工作，需要借款人予以配合。

附件 3

“晋商 e 贷·码上贷”业务方案

“晋商 e 贷·码上贷”是晋商银行为满足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融资便利，运用大数据风控、标准化移动访场技术，开发的一项线上化小额信用贷款业务。

一、适用客群

该方案适用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微小客群，要求借款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二、客户准入条件

该方案业务线上部署准入规则策略，系统自动进行客户准入。客户准入规则维度包括借款人年龄、与经营实体关系，借款人及经营实体的司法诉讼情况（含历史及当前被执行情况、失信记录、限制高消费记录）、信用情况（含征信报告反映当前逾期及历史逾期、五级分类、对外担保）、命中行内黑名单信息、命中外部反欺诈信息等。

三、授信要素

（一）额度

单户最高 50 万元。

（二）期限

授信期限最长 36 个月，单笔用信期限最长 13 个月。

（三）利率

年利率执行固定利率，年化起息为 3.75%，具体根据客户评级确定。

（四）还款方式

按月结息，授信额度随借随还。

（五）贷款用途

用于客户日常经营周转。

该业务具体单户授信要素以有权审批人审批结果为准。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晋市监发〔2024〕86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关于印发《“遇建美好 贷动三晋”金融支持 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中国建设银行各二级分（支）行：

现将《“遇建美好 贷动三晋”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24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遇建美好 贷动三晋”金融支持 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助力我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联合开展“遇建美好 贷动三晋”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全面总结前期活动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持续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优势和建设银行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优势，强化责任担当，破解融资难题，全面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大众，抓实干、惠民生、优服务，不断增强个体工商户服务供给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和服务覆盖面。

三、服务内容

（一）分型分类，助力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精神，分型分类做好个体工商户普惠预授信工作，积极探索适配性产

品，加大首贷户拓展力度；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信用类贷款投放，突破担保瓶颈，激发市场活力，巩固个体工商户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协同共享，实现客户精准帮扶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个体工商户的基本信息及分型分类标记数据及时推送给当地建设银行分支机构。建设银行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围绕客户快速开展对接，根据客户经营和资信情况提供差异化产品，同时采用新数据、新技术，持续挖掘客户潜力，形成个性化推荐和营销策略，提供各类金融服务。

（三）优化服务，提高业务办理质效

建设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为个体工商户推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利用产品优势，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聚焦个体工商户全方位金融需求，下沉服务重心，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实地走访，切实了解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加强对其软信息的掌握程度；关心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及对金融服务的建议，以此为基础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流程，持续提供更便捷、更实惠、更有温度的综合化金融服务。

（四）联合宣传，持续扩大活动效应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建设银行分支机构围绕个体工商户金融需求，组织召开专场政策宣传会，提升个体工商户对普惠授信金融服务政策的知晓度。在组织专场会的过程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注重引导企业负责人亲自参加，建设银行分支机构要有针对性地突出融资服务产品宣传，使每场推介会都能产生实效。同

时，要充分用好各类新媒体，充分发挥媒介力量，最大限度扩大宣传覆盖面。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设银行各分支机构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协同配合，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快速敏捷响应，不断推进问题解决和工作开展。

（二）加强信息共享。省市场监管局应负责定期编发政策信息，提供市场动态，为建设银行制定贷款投放方向提供参考借鉴，并根据建设银行支持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群体，建立服务台账，定期更新数据，为建设银行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开展客户走访对接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工作督导。省市场监管局与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要定期开展相互通报，掌握工作进度，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并定期对活动进行评估，同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予以督导和约谈，促进服务质量再提升。

（联系人：杜建军 电话：0351-7680080/13834133123

司素兵 电话：0351-7795391/13613455552）

附件：1.个体工商户预授信标准

2.示范标杆商户

附件 1

个体工商户预授信标准

一、预授信基础条件（申请人须同时满足）

（一）具有合法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且连续正常经营 1 年（含）以上。

（二）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贷款用途正当、合理，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和经营管理能力。

二、分型预授信产品要素

（一）生存型

1.除满足基础条件外，应连续正常经营 1 年（含）以上，客户在设立经营实体前有本行业从业经验，可适当放宽经营年限至 6 个月。

2.年营业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预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具体根据单个客户资信和经营情况进行预授信，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二）成长型

1.除满足基础条件外，客户应连续正常经营 2 年（含）以上。

2.年营业收入在 30 万元（含）以上，预授信额度原则上不

超 20 万元，具体根据单个客户资信和经营情况进行预授信，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三）发展型

1.除满足基础条件外，客户应连续正常经营 2 年（含）以上。

2.年营业收入在 60 万元（含）以上，预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根据单个客户资信和经营情况进行预授信，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附件 2

示范标杆商户

一、准入标准

- 1.须符合“发展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 2.在建设银行累计用款期限 24 个月（含）以上，并且在建设银行无不良贷款记录，最近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累计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
- 3.在建设银行授信额度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二、否决条件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准入：

- 1.虚假报送数据的个体工商户；
- 2.标记为吊销未注销状态、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
- 3.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体工商户。

